

張作霖被炸案補遺

沈觀鼎

筆者自民國十年濫竽外交圈凡五十餘年，大半承辦對日外交工作。如十四至十七年夏曾任北京外交部秘書兼情報局副局長；旋調任南京外交部亞洲司長四年；廿一年出差國聯協助顧代表少川應付瀋陽事變一案；卅五年春任駐日代表團副團長（四年），屢會旁聽遠東戰犯裁判；後年使日不計。是以現雖隱退垂十載，於張作霖被炸死案却不陌生。頃閱本誌二〇五期王大任先生大作，不禁使我回憶往事；廼略予補述，俾讀者暇時對照參閱，庶明本案真相。

（一）田中與關東軍對張老將見解不一

一九二七年四月下旬日本田中義一組閣，適國民政府已攻克南京，打倒日本帝國主義風潮日甚，並籌備再度北伐；向與日本較為合作而受日方支持之張作霖，自進關稱霸華北後却漸行疏遠日本，且計劃築造與南滿鐵道平行線，以圖抵制滿鐵；並默認排日風潮自南方漸波及東北，固使關東軍深恨張作霖而欲除之，並使原欲籠絡張之田中亦抱不滿。

田中內閣乃於是夏舉行東方會議，修改幣原之「協調外交」，而採取對華強硬政策。尤對「滿」蒙，為確保日方既得權益，不惜訴諸武力；意在阻止南軍北伐，而掌握我東北。旋我國盛傳東方會議後，田中曾呈文日皇以侵華方策（即田中奏摺）。適筆者因中日間某案會奉派訪日使芳

澤交涉，辭別時順便婉詞指摘該奏摺。據答稱：該文件不合日臣呈皇文件樣式及手續，而內容與事實亦有不符之處，當係偽造云云。筆者以我方正欲藉此事件廣向內外宣傳，以抨擊田中內閣對華政策，故會僅將日使所答藏存腦底而已。

一九三二年秋，國聯審議瀋案，涉及「田中奏摺」時，日代表松岡亦曾指責該文係偽件，要求華方提出證據。經我顧代表少川從容辯駁，結語似會謂：姑無論其為真偽，年來日本軍國主義者侵華經過，與該奏摺所陳步驟不同出一轍乎？松岡始不敢再吼。再一九四六年夏初遠東戰犯裁判開庭後，我方亦曾提及此奏摺，但未被重視。以上個人回憶斷片，特為錄出以供史家參考。

先是東方會議後，不僅關東軍大受鼓舞，圖謀以武力對華，尤其對「滿」蒙；即田中本人亦採納外務政務次官森恪（政界力倡侵華分子）獻策，陰謀唆使日浪人在東北適當地點肇事，俾日軍藉口出動，以一舉解決「滿蒙諸懸案」，而囊括「滿」蒙；田中並默認遞相（即郵政大臣）久原房之助（當年與日在我東北之企業有關係）着手此陰謀，關東軍自予支持，伺機而動。

後因滿鐵社長山本條太郎於一九二七年十月赴平屢與張老將交涉，於平行線爭執略獲妥協，田中乃轉而支持張。旋田中復委山本與奉方交涉，允日方包工吉會及長大兩鐵路，以圖控制我東

北（註一）；故以維持張在東北勢力為較宜。

民國十七年五月初旬北伐軍雖遭濟案之阻礙，猶能攻佔濟南，而於上旬經保定進迫北京，勢如破竹。適同月中旬山本與張老將於前述兩路包工達成協議（註：後經張少帥否認），田中為溫存張在東北勢力以操縱之，乃飭中止初所擬唆使浪人在東北肇事之陰謀；自引起關東軍之不滿。五月十八日日政府分向南北當局發出通告，略稱：倘戰亂波及「滿洲」，則日帝國為維持治安，勢將採適當而有效之措施等語，意在將用武力阻止北伐軍出關。關東軍竟亦發出同樣警告，意在屆時將解除南北兩軍武裝。

列強以日政府此項通告有背九國公約，均對日提出異議；美國務院措詞尤為強硬。我南北政府以日方通告顯係干涉我內政，亦均向日政府提出抗議（筆者當時會奉派赴日使館向日使芳澤面遞抗議照會）。

此時日軍部已自韓境預調旅團而集中於瀋陽（經日皇核准）待命，飭準備向山海關出動，僅候日皇核准（按日軍令凡重要調動，名義及手續上概須日皇核准，即所謂奉敕命令。）並將原駐旅順之關東軍司令部移駐瀋陽，其用意可知。日方對華發出上述通告後，田中即令日使力勸張老將退返老巢，以策個人安全。

旋關東軍以南軍進攻在即，促請日中樞照預

定計劃速准其向山海關出動；蓋該軍欲乘機除張，使「滿」蒙獨立而成為日本之傀儡也。惟田中却因海軍當局建議宜慎重將事，尤必須顧慮美方警告，乃延發准許出動山海關之「奉救命令」；然其內心則期望上述兩路包工儘速實行以徐圖控制我東北，無須遞訴諸武力也。

若當年該「奉救命令」果真及時到達，則不待三年，潘變已爆發，是不難推察的。

(一)關東軍部分軍官炸車陰謀諒會獲上司默認
迨五月廿一日(原預定該救命可到達之日)

奉救命令終究未到，頓使關東軍大失所望，尤使參謀河本上校憤激，乃主謀炸車。內幕王文所引述，與日敗戰後陸續出版之諸史料所載，大同小異，茲不贅述。

筆者卅餘年前旁聽遠東戰犯裁判時，曾親聽田中隆吉少將關於炸車案之供詞(當年彼亦服務關東軍，任上尉，參與河本之炸車陰謀，日戰敗投降後却自稱為和平主義者，屢在戰犯法庭暴露日軍界內幕。)據供稱：本案乃河本所立計劃，與村岡司令官(註二)及齊藤參謀長無涉云云。當時筆者對所稱上司不知情一節曾表示懷疑。本誌陳鵬仁氏譯森島著書內亦另撰稱：皇姑屯案主謀當僅係河本。

但日戰敗投降後民間諸史料，多推測河本之陰謀，縱非司令授意，亦曾獲司令乃至參謀長之諒解或默認。此種推測徵諸年來關東軍痛恨張及事後對田中首相擬嚴罰肇事者之命，全軍抗議，並為河本辯護之舉，當非無稽之談也。

(二)本案對日方之影響

田中接到張被炸死訊，以關東軍輕舉妄動，切齒扼腕，面奏日皇誓將嚴罰肇事者以肅軍紀。嗣受軍部及政友會壓力，再面陳只能處以行政處分；日皇面責其前後矛盾，旋授意待從長不欲再引見，田中迫得於次年七月初垮臺。

所謂行政處分乃關東軍司令及參謀長以及獨立守備隊司令均被退役，而犯人河本竟僅被調他市師團參謀(待命)，並於田中內閣總辭職前日發表；像這樣，等於全未受處罰。

當年日中樞未敢嚴罰肇事者，助長少壯軍人輩之氣焰，以致下統上風潮高漲，導致潘變；而

潘變堪稱為「太平洋」戰爭之起因，則視皇姑屯事件為十四年後日本慘敗幾乎亡國之一要因，當非過言也。

至於河本，據報數年後退軍職而任「滿洲」煤炭社社長，旋轉任太原之某企業社長，迨日投降後始被中共拘禁，但未被解交遠東戰犯法庭審判；於太原戰犯「收容所」中竟享受晚年後老衰而病死，時年已七十歲。豈可令人僅慨嘆太不公道耶？

註一 王文所引述「小川鐵相」，實係山本。
註二 王文所引「松岡司令」，松字係村之誤印。

張大千詩文集 全一冊

張大千先生四十七年老友 樂恕人編纂
中國文化大學華岡教授

◆十六開本、二百餘頁，內文七十磅木造紙精印，封面彩色，穿線平裝。

◆詩七百首，詞十七首，文廿二篇，聯六十付，題跋二百則，手札十封，另有大千先生生活書畫彩色照片多幅。

◆為紀念一代國畫大師逝世週年，使本書廣為流傳，定價謹計成本每冊新臺幣二百元。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郵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帳戶代售